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3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演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央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依臺端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第㈡所載，金額486,325元為違約金，請釋明得就違約金部分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如無，應具狀更正本件請求標的(不足款項及違約金應分列，違約金不予計息)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正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